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吉文旅审〔2025〕265号



关于伪满洲国首都警察厅旧址、苏军烈士纪念塔建设控制地带和伪满洲国中央广播电台旧址、吉林省宾馆保护范围整治提升项目的批复

长春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伪满首都警察厅旧址、苏军烈士纪念塔建设控制地带和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伪满中央广播电台旧址、吉林省宾馆保护范围内开展整治提升工程的请示》（长城建〔2025〕30号）收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伪满洲国首都警察厅旧址、苏军烈士纪念塔建设控制地带和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伪满洲国中央广播电台旧址、吉林省宾馆保护范围内开展整治提升项目。

二、进一步优化文化展示设施，文物保护标识与长春市其他街区建议保持一致。座椅材质应充分考虑严寒地区的气候条件。

三、请你单位根据上述意见对所报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加强项目实施的全程监管和现场管理，确保文物安全。

此复。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5年5月30日

抄送：长春市文物局

